附件：

昌吉州2024年3月重大劳动保障

违法行为公布

为了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，强化社会舆论监督，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》，现将2024年3月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如下：

